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4檢管3568號）字第 17477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4年度檢管字第3568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越馨美容打火機	1個				
2	黎氏芳鳳信有線電視7月、8月帳單	2張				
3	王國鑫104年08月份遠傳電信張單	1張				
4	保險套	1包				36個
5	保險套	8個				
6	潤滑液	1支				
7	潤滑液	1支				
8	保險套	2個				
9	潤滑液	3支				
10	黎氏芳104年08月市話、行動電話帳單	2張				
11	104年09月17日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表	1張				
12	潤滑液	1支			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